

加强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的几点思考

王启乔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 贵阳 550003)

[摘 要] 本文结合《“十二五”交通运输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就当前交通运输审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谈谈对加强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的几点思考。

[关键词] 交通运输 审计 定位 对策

“十二五”时期是交通运输大建设大发展并向现代交通运输业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新形势对交通运输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也带来新的挑战。本文根据《“十二五”交通运输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结合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的现状和特点, 就加强交通运输审计工作谈几点思路。

一、当前交通运输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1. 一些单位审计工作未被充分重视

随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重, 一些地方和单位重交通建设轻监督管理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地方和单位未对审计工作引起高度重视, 往往是出了问题才会想起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在一些单位, 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被边缘化, 有些内部审计机构甚至成了一个摆设, 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一些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审计机构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指出, 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有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但不具有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条件和人员编制的国家机关, 可以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在一些交通运输部门, 审计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设置, 也未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特别是前几年的机构改革时撤销了一些内部审计机构, 严重阻碍了内部审计的发展。每年一个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动辄数百亿元, 但通常专职的交通运输审计人员只有数十人, 数量极少, 与大规模的建设投资根本没有可比性, 监督的作用则难以发挥。

3. 交通运输审计工作重监督、轻服务的格局未得到根本改变, 存在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不突出的现象。

内部审计的定位应该“管理加效益”, 由于内部审计工作脱胎于计划经济时代, 因而其

[作者简介] 王启乔, 男,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全国“交通行业百名优秀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交通投融资、交通运输审计理论及实务等。

定位更趋于监督职能。对于任何一个组织而言,其实监督管理的目的在于“效益”的体现,而这个效益则又是广义的,不仅仅是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经济利润。在一些单位和一些人看来,内部审计的定位还是“管理”,是一种监督式的管理,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服务,这种格局未得到根本改变。

很多地方和单位交通运输审计部门围绕中心工作的重点不够突出。当前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一些地方和单位因种种原因,未把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存在避重就轻的现象。

4.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够强

由于内部审计工作缺乏独立性,监督的力度就大打折扣。《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明确内部审计独立监督和评价的对象是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经济业务。但在实践中,很多单位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对象主要是对下属单位,对本单位的监督和评价则比较少。

5. 审计方式方法单一,审计工作质量不高。

一些单位在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未遵循应有的审计工作程序,存在一定审计风险。而在审计过程中,方式方法比较单一,难以抓住审计重点,最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不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格式化,没有很强的针对性。

6. 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审计工作要求审计人员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了解和掌握的知识面要求宽,交通运输审计人员要全面掌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等方方面面的知识。但在实践中,往往是“专才”不少,而掌握掌握综合、全面知识的“通才”型审计人员少。

三、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的定位

1. 将“管理加效益”的内部审计定位加以融会贯通

内部审计的定位是“管理加效益”,而促

进管理的最终也是效益,这里的“效益”是广义的。审计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减少损失浪费,增加组织的效益,实现组织的最终目标,交通运输内部审计工作应将两者加以融会贯通,并在内部审计的工作中予以体现。

2. 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树立监督就是服务的理念。

监督与服务都是内部审计的职能,它们之间密不可分,相互依存,并且相互促进。监督是本,服务是源,有效服务才能体现审计的价值,没有服务,审计就没有活力。要树立“监督与服务并举”、“监督就是服务”的理念,实际上,监督到位就是服务到位,监督有效就是服务有效。既要对被审计单位管理的薄弱环节予以充分揭示,又要本着对交通运输事业负责、对单位负责、对干部负责的要求,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提出整改建议。

3. 正确处理内部审计与相关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正确处理与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要处理好与财务部门、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有关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对财务规章制度的落实需要审计部门督促检查,同时对审计后的整改过程中,也需要得到财务部门的密切配合。在经济责任的审计中,审计结果和决定也要及时反馈给人事部门,作为考核、任免干部的依据。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的线索,审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提供给纪检监察部门。内审与其他一些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也非常重要,必须正确处理。

要正确处理好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要改进工作方法,减少与被审计单位的对立情绪,要实现有效的监督,同时又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

处理好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关系。优化整合审计资源,实现内审与外审的相互补充。高度重视国家审计,积极做好沟通

协调、配合支持、整改反馈工作,实现信息共享、结果共享,有效避免重复审计。推进单位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机关共建的做法。充分利用好社会审计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信誉好的社会审计组织,为交通运输内部审计服务。

四、对加强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的思考

1. 主动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提升内部审计的地位。

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是开展和做好交通运输内部审计工作的前提和保障。一是主动争取。首先态度上就必须积极,要多请示汇报,让领导充分了解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对内部审计工作有了充分的了解,那么对审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就顺理成章了。二是要为领导当好参谋,发挥内部审计在单位经济活动中的特殊作用,在具体的工作中,就是要充分的利用内部审计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站在一个不同的角度看问题、提建议。三是努力做好审计工作,在具体的工作中,围绕领导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好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同时努力提高审计监督水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的职能。只有做好了自身应该做的工作,领导才有重视的充分理由。内部审计工作得到了单位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内部审计工作在单位的地位也就会相应提高,但是要真正的提升内部审计的地位,关键还是要靠自身扎实的工作,这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也就是“为”和“位”的辩证关系。

同时,在审计进行中,还要争取得到被审计单位领导的支持。要向被审计单位领导多多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及一些相关规定,为审计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为顺利开展审计项目奠定基础。

2. 转变观念,创新审计工作思路。

一是交通运输审计部门要主动开展工作。审计工作部门不能上级和领导怎么安排就怎么做,不安排就坐等。要积极主动,重点向前

移,工作向下沉。二是要创新审计理念。审计作为经济监督部门,作为权力制约机制,作为惩治腐败的重要力量,作为人民利益的维护者,要在依法审计、符合程序的框架下,通过对工作思路和审计理念的创新,达到全面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干部综合素质的目的。三是要不断改进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按程序办事,做到审计行为规范;遇事先讲道理,做到晓之以理、以理服人;善于听取别人的意见,做到尊重他人;不讲大话粗话,不伤害别人感情,做到和谐相处;如实反映审计情况,实事求是处理问题,做到客观公正;遵守审计纪律,做到严以律己。要把审计的各项规范要求和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理念融入到审计工作中去。四是要积极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

3. 坚持做到“全面审计,突出重点”

审计工作必须要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当然,对每一个单位而言,审计工作的重点也是不一样的。

“全面审计是前提,突出重点是关键。”“全面审计”就是审计范围要全覆盖,资金用到哪里,审计就要跟进到哪里;无论有多少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有多少个层级,都要纳入审计的视野,不能留下死角。比如,对单位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就必须坚持做到100%的离任要进行审计。

“突出重点”就是要关注重点单位、重要项目、重要资金,以及领导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在审计任务繁重、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要抓住主要矛盾,最大限度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要抓住牵动和影响全局的主要工作、重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思路,集中力量抓大事,以有限的力量达到最好的监督效果。当前,交通基础设

施建设任务非常繁重,交通运输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就要肩负起重要的使命,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要加强和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全面推行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不断改进跟踪审计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跟踪审计在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中的预防和控制作用。加强建设项目的绩效审计,促进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切实维护建设资金安全。

4. 加强行业指导,抓好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交通运输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审计工作的指导,适时出台审计工作的规划或指导意见,有效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审计工作。同时,还要经常到基层单位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他们需要审计工作能够为基层单位解决哪些实际问题等。

要重点加强和开展审计工作制度体系的研究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对内部审计的方式、方法、标准和规范等进行研究,促进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岗位责任制,审计工作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5.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是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根本和关键所在。交通运输系统的主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增配有效的审计力量,有力推进审计队伍建设,缓解人少事多的矛盾。特别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都应当要争取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有独特的示范作用。

建立完善的选人用人机制,要不拘一格选人才、用人才,改进工作程序,保障专业人员能够随时充实审计队伍。特别是要优化审计人员结构,增加工程类审计人员的比例,适应当前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审计力度不断加大的新形势。加大审计培训工作力度,改进培训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加强与国家审计机关的沟通协调,推进与审计机关的共建,有效整合内部审计资源,实施委托审计等方式,实现交通运输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适应交通运输科学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的审计网络。

(上接第54页)将该经费上收,财政部门不允许资金停留在执收单位,需要纳入专户管理,甚至会纳入预算管理,使用中实际上已出现将一个区域收取的经费用于其他区域的修复或地方财政部门平调使用该专项资金的情况,同时也增加了资金流转环节、降低了及时修复的效率。

个别省已将路产损失赔(补)偿费转为经营性服务收费,由公路管理者按规定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直接索赔。这种将其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

取消的做法,更体现了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值得推广。当然纳入为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不影响制订必要的赔(补)偿标准。

综上,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管理的确存在与法理上有冲突地方,需要我们去思考、面对。特别是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出台之后,公路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在索赔主体、实现方式、索赔程序、赔(补)偿费费种认定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规范,以解决实际处理中不合法、不规范的行为。